人文政法学院教师目标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调动教师努力工作、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院高质量发展，根据学校目标考核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目标，以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为核心，以促进工作开展为导向，着力构建符合教育教学和教师成长规律、导向明确、标准科学、体系完善的考核评价制度，促进广大教师为推动学院发展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基本原则

目标考核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尊重规律，以人为本。**尊重教育规律，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充分体现教师教书育人工作的专业性、实践性、长期性特点。

**(2)以德为先，注重实绩。**把师德放在首位，注重教师履行岗位职责的实际表现和贡献。

**(3)激励先进，促进发展。**鼓励教师全身心投入教书育人工作，引导教师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

**(4)客观公正，简便易行。**坚持实事求、民主公开，科学合理、程序规范，讲求实效、力戒繁琐。

**三、考核对象**

人文政法学院全体专职教师、行政坐班人员及兼职教师，学院处级干部以学校党委的目标考核为主、为准，同时接受学院的日常考核（作为参考）。

三、组织领导

目标工作考核在院党委、院行政统一领导下进行。学校成立目标管理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目标管理与考核的全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孟东 徐金超

副组长：祁洋波 冯源 陈俊豪

成 员：李松林 王媛 李润南、陈飞岩 冯云超

领导小组下设目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目标办），设在党政办公室，负责目标管理与考核的具体工作。

四、考核主要指标和内容

考核主要指标以教师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全面考核德、能、勤、绩，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德，是指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表现。主要指标包括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教师职业道德、个人品德、社会公德、廉洁从教等。能，是指履行教师职责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主要指标包括教师具备的文化素质、教学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创新能力等。勤，是指工作态度、工作表现等方面的表现。主要指标包括出勤情况、工作责任心、工作作风等。绩，是指完成教育教学工作的数量、质量、效率以及所产生的效益和贡献。主要指标包括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教育教学研究、教师专业发展等。考核内容以教职工履行《教师法》《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教师法定职责，以及完成规定的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的实绩，包括师德和教育教学、从事思政工作等方面的实绩。

五、考核办法

**(一)考核分类**

1、学院领导由学校和本院考核小组同时考核。

2、专任教师、科级干部和管理人员均由学院考核小组考核。

**(二)量化考核**

考核共计100分，其中政治理论学习15分、教学工作20分、科研工作20分、考勤情况10分、就业工作10分、师德师风10分、集体活动5分、疫情防控10分。各项计分办法见附件。

六、考核程序

1．绩效考核要坚持准确及时，简便易行，注重实效的原则，以月度记录为基础，每学年考核一次。

2．年底将绩效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教师。如教师对考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以通过正常渠道向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提出申诉。

3．学院将教师考核结果在本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

七、考核结果的使用

1．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原则上获优秀等次的考核总分达到前三分之一;其他为合格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评为不合格:违反师德师风和意识形态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的;旷工或请假超过国家规定时间的;损害学生利益的;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有其他严重损坏教师形象和声誉行为的。

 **人文政法学院目标考核评分标准**

1. **政治理论学习（15分）**

缺席一次集体政治理论学习扣1分，学习强国及其他学习任务未达到学校、学院平均值的扣1分；学习成绩优异，受到学校表彰的加3分。

**二、教学考核评分（20分）**

**（一）教学工作量（15分）**

1.专职教师年度基本教学工作量人均每年280，完成者，评为合格，分值为12分。每超百分之十，加1分，超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计15分。

2.兼职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人均140，完成者，计15分。

3.出现教学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在教学上一票否决。

**（二）教学成果（5分）**

1.讲课比赛，获得省级以上比赛第一名计3分，第二名计2分；获得校级比赛第一名计2分，第二名计1分。

2.教研论文，发表一篇计1分。

3.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研项目、课程建设等，获得国家级计5分、省级计3分、厅级计1分、校级计0.5分。

4.教材，主编国家级规划、省级规划教材，计1分。

**二、科研考核计分表 （20）**

|  |  |  |
| --- | --- | --- |
|  | 计分项目 | 计分标准 |
| 项目申报 |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 3 |
| 教育部项目 | 2 |
| 省级项目 | 1 |
| 厅级项目 | 0.5 |
| 科研成果 | 完成基本科技工作量 | 8 |
| 完成基本到账经费量 | 5.5 |
| 合计 |  | 20 |

备注：1.项目申报以推出学校为准；2.超出基本科技工作量和到账经费量部分，每超出1倍计1分，例如，超出1.2倍计1.2分。3.获国家社科基金和教育部项目立项者计20分。

**三、师德师风（10分）**

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一次扣3分，违反学校教职工十不准规定的一次扣2分，违反二者之一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0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法律制裁和治安处罚的1次扣10分。

**四、毕业生就业（10分）**

完成毕业生就业任务计10分，没有完成的按完成的比例计分。

**五、集体活动（工会） （ 5分）**

学校或学院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不参加的1次扣1分。

**六、考勤（10分）**

1．院级会议旷一次扣1分，除公务以外，请假一次扣0.5分。

2．坐班人员缺勤一天扣1分，迟到或早退一次扣0.5分。

**七、疫情防控（ 10分）**

1．以钉钉打卡（后台）为准，未打卡一次扣0.5分，离郑不请假或未报备扣1分。

2．违反防疫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直接扣10分，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